(申请表共两页，请用A4纸双面打印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广州市个人/小微企业借款人疫情解除后继续贴息支持申请表**  填表申请人：□个人 □小微企业 | | | | |
| 个人借款人姓名**（个人填写）** |  |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代理人  姓名 |  |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单位名称  **（小微企业填写）** |  |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
| 经办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贷款金额（元） |  | | 还款账号 |  |
| 申请人意见 | | 1、个人/小微企业借款人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情况说明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2、个人/小微企业借款人现申请疫情解除后继续贴息支持。     个人/单位（签章）：  月 日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上由申请个人/小微企业借款人填写 | |
| 银行意见 | 1、该个人/小微企业借款人于疫情解除后30天内是/否(请选择，以🗸表示)正常还款。  2、经调查，该个人/小微企业借款人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情况说明是/否(请选择，以🗸表示)属实。 3、审核意见：（请填写）  单位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市就业中心意见 | 年 月 日 |

附件：1. 个人/小微企业借款人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2. 个人/小微企业借款人授权委托书。

（申请表一式二份，一份交经办银行，一份交市就业中心）